#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万达电影 |
| 股票代码： | 002739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8 号楼 3 层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23 层 |
| | |
| 一致行动人(一) |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75 号 2001 室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23 层 |
| | |
| 一致行动人(二) |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北安街(政府东邻)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23 层 |
| | |
| 一致行动人(三) | 林宁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
| 通讯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
| | |
| 权益变动性质： | 股份减少 |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具备相应的权限或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万达电影 | 指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达投资 | 指 |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 指 |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达文化集团")、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莘县融智")、林宁 |
| 本报告书 | 指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797551458Q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霖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2 月 25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8 号楼 3 层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达投资 98.8%的股权,王健林先生持有万达投资 1.2%的股权。 |
|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 张霖先生,万达投资执行董事,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1、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053358074XU |
| 注册资本 | 8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霖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9 月 19 日 |
| 住所 |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75 号 2001 室 |
| 经营范围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达文化集团 100%股权。 |
|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 张霖先生,万达文化集团执行董事和经理,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

2、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22MA3CA7WT8X |
| 注册资本 | 299.36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会武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5 月 9 日 |
| 住所 |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北安街(政府东邻)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林宁

| | |
|---|---|
| 姓名 | 林宁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210202196006*******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
| 通讯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万达投资与万达文化集团、莘县融智和林宁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381,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规定期间内。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包括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万达投资 | 901,168,241 | 40.40% | 812,624,156 | 37.29% |
| 文化集团 | 44,165,316 | 1.98% | 600,016 | 0.03% |
| 莘县融智 | 45,084,337 | 2.02% | 45,084,337 | 2.07% |
| 林宁 | 14,457,831 | 0.65% | 14,457,831 | 0.66% |
| 合计 | 1,004,875,725 | 45.05% | 872,766,340 | 40.05% |
| 总股本 | 2,230,725,120 | 100% | 2,179,368,810 | 1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45.05%下降至 40.05%，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2 年 9 月 7 日，万达投资履行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公司以总计 1 元回购注销万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51,356,310 股。本次注销后，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1.2950%。

2、2023 年 3 月 2 日，万达文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565,300 股。本次减持后，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1.9990%。

3、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3 日，万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7,187,775 股。本次减持后，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1.7064%，具体明细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万达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5 月 23 日－6 月 13 日 | 12.50 | 20,206,857 | 0.9272% |
| | 大宗交易 | 2023 年 6 月 9 日 | 11.39 | 14,735,918 | 0.6762% |
| | 大宗交易 | 2023 年 6 月 12 日 | 11.49 | 2,245,000 | 0.1030% |
| | 合 计 | —— | —— | 37,187,775 | 1.7064%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2,766,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5%，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6,6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66%，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置备于万达电影证券投资部，以备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霖**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霖**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会武**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林宁**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朝阳区 |
| 股票简称 | 万达电影 | 股票代码 | 00273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朝阳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r>持股数量：1,004,875,725 股<br>持股比例：45.05%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r>持股数量：872,766,340 股<br>持股比例：40.05%<br>变动比例：5%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请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br>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br>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霖**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一致行动人：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霖**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一致行动人：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会武**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一致行动人：**
**林宁**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7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4,670,000 | 7.26% | 2.13% | 否 | 否 | 2023 年 6 月 9 日 | 2025 年 6 月 6 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14,670,000 | 7.26% | 2.13% | – | – | – |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202,140,210 | 29.30% | 174,085,000 | 188,755,000 | 93.38% | 27.36% | 188,755,000 | 100.00% | 3,680,140 | 27.49% |
| 赵满堂 | 36,189,200 | 5.25% | 31,100,000 | 31,100,000 | 85.94% | 4.51% | 31,100,000 | 100.00% | 0 | 0.00% |
|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 28,585,723 | 4.14%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赵庆 | 19,270,650 | 2.79% | 19,200,000 | 19,200,000 | 99.63% | 2.78% | 19,200,000 | 100.00% | 0 | 0.00% |
| 王小荣 | 863,400 | 0.13%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87,049,183 | 41.60% | 224,385,000 | 239,055,000 | 83.28% | 34.65% | 239,055,000 | 100.00% | 3,680,140 | 7.67% |

注 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系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注 2：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45,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6%，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对应融资余额为 33,8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7,0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0%，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40,80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 1998 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医院、酒店文旅、大型商场、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3 年第一季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
|---|---|---|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资产总额 | 2,306,551.91 | 2,286,261.36 |
| 负债总额 | 1,082,862.86 | 1,070,857.30 |
| 营业收入 | 156,634.82 | 809,948.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008.79 | 43,390.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4.31 | 234,979.58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46.95% | 46.84% |
| 流动比率 | 1.43 | 1.42 |
| 速动比率 | 1.01 | 1.01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16 | 0.17 |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 45 号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注册资本：1,559 万美元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3 年第一季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
|---|---|---|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资产总额 | 9,050.73 | 9,069.45 |
| 负债总额 | 1,014.96 | 1,024.72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97 | −41.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5 | 160.27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11.21% | 11.30% |
| 流动比率 | 0.77 | 0.78 |
| 速动比率 | 0.77 | 0.78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11 | 0.12 |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513,547.14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329,14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409,847.14 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597.11 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 0.00 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住所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
|---|---|---|---|---|---|
| 赵满堂 | 男 | 中国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文旅等；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
| 赵庆 | 男 | 中国 | 北京市东城区 |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 |
| 王小荣 | 男 | 中国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无 | |

上述自然人控股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3 年第一季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
|---|---|---|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资产总额 | 525,834.38 | 538,192.62 |
| 负债总额 | 171,320.22 | 184,579.24 |
| 营业收入 | 28,087.55 | 187,920.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26.12 | 36,460.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864.96 | 49,366.88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32.58% | 34.30% |
| 流动比率 | 1.05 | 1.06 |
| 速动比率 | 0.88 | 0.89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15 | 0.34 |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份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先生、赵庆先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了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53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 暨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鸿运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建筑"）、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阳"）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鸿运建筑持有公司股份 54,066,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2%，鸿运建筑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建阳持有公司股份 54,066,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2%，浙江建阳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鸿运建筑、浙江建阳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鸿运建筑、浙江建阳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鸿运建筑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04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6013%。本次权益变动后，鸿运建筑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 67,108,013 股变更为 54,066,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6.206004%降低至 4.99999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获悉浙江建阳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04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6013%。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建阳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 67,108,013 股变更为 54,066,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6.206004%降低至 4.99999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及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鸿运建筑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香港九龙弥敦道 612-618 号好望角大厦 19 楼 10 号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 | |
| 股票简称 | 浙江建投 | 股票代码 | 002761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 股 | 1,304.1100 | 1.206013 | |
| 合 计 | 1,304.1100 | 1.206013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6,710.8013 | 6.206004 | 5,406.6913 | 4.99999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10.8013 | 6.206004 | 5,406.6913 | 4.99999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br>鸿运建筑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以下承诺:<br>1、鸿运建筑有限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鸿运建筑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br>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br>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r>4、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鸿运建筑有限公司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鸿运建筑有限公司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br>5.鸿运建筑有限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截止目前,鸿运建筑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6.备查文件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浙江建阳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15 层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 | |
| 股票简称 | 浙江建投 | 股票代码 | 002761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 股 | 1,304.1100 | 1.206013 | |
| 合 计 | 1,304.1100 | 1.206013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6,710.8013 | 6.206004 | 5,406.6913 | 4.99999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10.8013 | 6.206004 | 5,406.6913 | 4.99999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br>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以下承诺:<br>1、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br>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br>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r>4、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br>5.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截止目前,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6.备查文件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的情况

（一）股东持股初始至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鸿运建筑 | 大宗交易 | 2023/5/10 至 2023/6/9 |